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鄭青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55/10-11 —— 2011年3月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25/ —— 因應2011年3月
10-11(02)號文件 8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25/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10-11(03)號文件 3月8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857/ —— 因應 2011 年 3 月
10-11(01)號文件 31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57/ —— 政府當局就
10-11(02)號文件 2011年3月31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及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85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03)號文件 的"法案委員會要
求政府當局跟進/
考慮的事宜(截至
2011年4月11日的
情況)"摘要表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
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就《通訊事務
管理局條例草案》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889/ —— 委員會審議階段
10-11(01)號文件 修正案標明修訂
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I**)。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條例草案第9(2)條、第17(3)條、第19A條及附表第138(3)段的所有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及任何其他文本修訂及相應修訂，供委員審閱。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對吳靄儀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附錄II)置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經修訂修正案及當局的意見已於2011年6月3日隨CB(1)238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因應政府當局對吳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的關注(即該等修正案或會影響根據現有的法例成立的其他法定機構的獨立性)擬備資料摘要，並與政府當局一起處理條例草案的任何其他文本修訂及相應修訂。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資料摘要已於2011年5月16日隨立法會LS57/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秘書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二次會議將於2011年5月9日後舉行。秘書會於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1年5月5日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法案委員會主席已作出指示，不會再舉行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研究。如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支持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9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0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1年3月8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55/10-11號文件)。	
000050 - 0008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1年3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725/10-11(03)號文件)。 <u>第21(2)(g)(i)款末的連接詞</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就第13(7)條提供的保障</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第19條的中文本</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第21(5)(b)款末的連接詞</u> 討論第21(5)(b)款末的連接詞。 助理法律顧問3提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2)1條及《競爭條例草案》第122條分別對"商業電子訊息"及"機密資料"作出定義時,均使用了"或"這個連接詞。政府當局同意"及"字或者"或"字均可用於進行定義的用途。委員認為在當前的情況下宜使用"及"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21條：利害關係披露</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22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00803 - 0015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的擬稿、在2011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餘下項目，以及曾在先前會議上討論的其他尚待處理的事項(立法會CB(1)1857/10-11(02)號文件)。	
001543 - 003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p><u>第8條 —— 委任通訊局成員的準則</u></p> <p>討論第8(1A)(c)(i)條"通訊服務"的定義。</p> <p><u>第8(5)條 —— 若通訊局成員成為公職人員</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8條 —— 決定通訊局成員的酬金及委任條件和條款</u></p> <p>討論通訊局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及委任條件和條款。</p> <p>政府當局答允，就委任全職主席的事宜一有決定，即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p>	
003441 - 0044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宜弘議員 吳靄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9條 —— 撤銷通訊局主席及副主席的委任</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經修訂的第9(2)條"不適宜"一詞前應加上"無法或"等字眼，以便與第8(4)(e)條保持一致。政府當局並無提出異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0條 —— 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u></p> <p>討論通訊局成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適當人數。</p> <p>劉慧卿議員認為，若有多名通訊局成員需要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則不能接受通訊局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有多名通訊局成員需要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通訊局會另訂一個大部分成員均可出席的日子舉行會議，而非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這是自然而然兼且可取的做法。通訊局決定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前，會確保會議過程保密。根據條例草案，通訊局須擬訂常規，就舉行會議時須依循的程序，以及成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方式作出規定，以避免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以及保證保安周全。</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通訊局就規管相關事宜訂定的常規。</p>	
004410 - 011449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u>第13(2)條 —— 如成員披露利害關係後，決定成員是否必須避席、不得投票及不得訂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下述事宜供委員考慮：就第11(2)條以書面作出決議而言，是否也應修訂第13(3)至(6)條，令到除非通訊局大部分其他成員另有指示，否則已經作出披露的通訊局成員的簽署不得計算在內。委員認為無須作出這項修訂。</p> <p><u>第13條 —— 披露利害關係規定的適用性</u></p> <p>就倘有成員未能遵守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時通訊局程序是否有效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第三者或會因倚賴通訊局的初部決定而作出對己方有損的作為，該第三者可能會受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有關的程序或決定並未公開，第13(7)條不會妨礙通訊局對有關程序進行檢討。</p>	
011450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6條 —— 有關通訊局委員會的委任安排</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1601 - 0119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17條 —— 多條條例的條文說明</u></p> <p>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潤飾就第17(3)條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將括號內的動詞片語(即"批給牌照"、"發出指引"及"將牌照續期")分別以名詞片語取代(例如"牌照的批授"、"指引的發出"及"牌照的續期")，以表達適當語氣。</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需要加入類似《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2(6)條的條文，以澄清括號內文字的法律地位。委員決定無需加入此項條文。</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11902 - 0122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19條 —— 通訊局的法律責任</u></p> <p>討論"正當招致"及"本意是執行"這兩個片語能否互相配合。</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12243 - 0125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第21(2)(g)條 —— 第21(2)(g)(i)及(ii)款末的连接詞</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526 - 0124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23(1)及23(3)條 —— 修訂中文用語</u></p> <p>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43(4)條)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A(6)條)作出相應修訂。</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59 - 01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9(1)、19(2)及19(3)條</u> —— 中文 用語語意不一致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631 - 01534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u>第4(4)條</u> —— 通訊局的公共使命 討論通訊局的公共使命。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闡釋若在條例草案詳題及第4條中訂明通訊局的獨立地位，會否對規管其他法定機構的現有的法例構成法律方面的影響。 (會後補註：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於2011年4月16日送交秘書處，並於2011年4月18日轉交政府當局置評；有關修正案其後於2011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238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15341 - 0156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9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吳靄儀擬對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透過本條例草案，將現有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合併，而成立一個通訊事務管理局，執行現時由廣管局及電管局的職能。根據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法案的立法意圖，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受政府任何干預獨立運作。這一項原則，是政府當局、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廣管局代表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很多委員在審議草案時表達的共識。

為了以條文明確訂立這個重要的立法目標，有需要提出這個修正案。

擬提出的修正案

吳靄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如下：

詳題

設立一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事務管理局；解散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Long Title

Establish the an independent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o transfer the functions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o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o dissolve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to provide for incidental and connected matters.

第4條

加入—

(1A) 管理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

Clause 4

Add—

(1A) The Authority shall carry out it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the Government.

正式的修正案擬稿列於附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設立”之後，加入“一個獨立的”。

4

加入－

“(1A)管理局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不受政府干預。”。